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434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46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1,1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3,099.5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8,050.50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4月21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7）00026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12月6日、2017年12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投资用于“友讯达智能电网类产品生产基地新建项目”的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用于“能源物联网研发及产业化基地项目”，由全资子公司武汉友讯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友讯达”）实施。因募集资金项目变更，公司与

武汉友讯达、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友讯达智能电网类产品生产基地新建项目募集资金账户、能源物联网研发及产业化基地项目募集资金账户已按计划支取完毕，且募集资金专户无后续使用用途，予以注销。

2018年12月10日、2018年12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投资用于“友讯达营销与运维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6,196.76万元变更用途用于“东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东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将由东莞友讯达建设实施。因募集资金项目变更，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与东莞友讯达、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友讯达营销与运维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东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均已按计划支取完毕，且募集资金专户无后续使用用途，予以注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用途	备注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97688660	友讯达无线传感网络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9130155200002198	友讯达营销与运维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变更前）	已注销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44250100001600000517	友讯达智能电网类产品生产基地新建项目（变更前）	已注销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44250100001600000673	友讯达能源物联网研发及产业化基地项目（变更后）	已注销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9130078801000000382	东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变更后）	已注销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的基本情况

账户名称：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银行账号：697688660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情况

公司无线传感网络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无使用需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对无线传感网络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相应账户的结息金额人民币7,689.11元已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至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全部注销完毕。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